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1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施行人體試驗，保障研究參與者及研究者之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本校人體試驗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及訂定訂人體試驗計畫審核辦法。
 - （二）審核計畫之人體試驗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評估人體試驗之進行及其成果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人體試驗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其他委員，送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至少應含醫療科技及校外人員一名，且不得全部為單一性別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六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
於 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
由 99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准，9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。